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在2016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其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3月15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议案》；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2016 年 4 月 18 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0、《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关于处置公司资产剥离过渡期形成的关联企业资金占用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及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 2016年6月12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七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议案》;

6、《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6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 2016年7月2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争

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3、《关于修订〈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2016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888 号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 号综合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2016 年 8 月 25 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2016 年 8 月 30 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201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8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八）2016年9月26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九）2016年10月27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对美国 Amyris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美国 Amyris 公司投资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10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 2016年10月28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10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 2016年12月23日,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12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监事会对2016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和行使职权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违规行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因“年产 4 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一期投资的生产线上以自有资金进行技改并实现了产能扩大，目前已能满足市场及生产自用的需求，公司及能特科技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能特科技年产 2 万吨维生素 E 项目”的建设。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是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而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开展公司担保业务，并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80,398.09 万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54,376 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4,014.41 万元，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58,788.5 万元，占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54,966.82 万元的 34.90%。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除因重大资产出售形成的为关联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既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又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扩大市场，获取更好效益，对公司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且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批程序，交易双方均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资产是为了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提高综合竞争力，其交易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

开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使用暂时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兴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自从中兴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持续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业务服务，中兴所在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中兴所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

（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受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三、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有效发展。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